附件 1

湖南湘江新区政法工作部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辖区全体注册律师事务所。 “双随机一公开”具体按照检查对象名库内律所数的15%抽取检查对象,至少抽取2家。	1.律师事务所业务开展情况; 2.律师执业情况; 3.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相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2026年3月-12月 (首次检查时间为2026年6月底前,对新增或投诉的律所补充抽查,不重复检查已查对象。)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对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律师事务所,可减少随机抽查频次,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律师事务所,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政法工作部公共法律服务处	否	1.非现场检查通过“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核查律所业务数据,投诉记录等,对无异常线索的律所实行“无扰检查”;现场检查重点针对投诉举报多,信用等级低的律所。 2.本项检查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填写说明: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检查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列为非现场检查的事项,在“备注”栏注明“无扰检查”。
4.“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抽查对象具体范围、数量或者比例,并在“备注”栏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检查事项类型”填写“重点检查事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
6.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在“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涉企行政检查”专栏公示。
7.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